



首页 > 要闻

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：2019-04-26 18:05 分享

2019年4月25日，第二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分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。会议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国家监察委员会主办，外交部协办。会议期间，中国与有关国家、国际组织以及工商学术界代表共同发起《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》。全文如下：

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

2013年秋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“一带一路”重大倡议。6年来，“一带一路”从理念转化为行动，连点成线到面，为完善全球发展模式、全球治理提供了新路径，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。

古丝绸之路绵亘万里，延续千年，跨越埃及文明、巴比伦文明、印度文明、中华文明的发祥地，崇尚廉洁、鄙弃贪腐，是这些古老文明共同追求。当今世界，腐败破坏社会公平和正义，阻碍经济合作和发展，影响政府公信力和法治，腐败问题有组织、跨境趋势愈加显现。加强廉洁反腐败国际合作，是深化反腐败国际治理的重要内容，也是“一带一路”走深走实、行稳致远的重要保障。

我们，第二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分论坛会议代表，在此郑重呼吁：

根据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精神，依照现行国际规则和法律框架，在尊重国家主权、文化差异和现实国情的基础上，秉持“和平合作、开放互学互鉴、互利共赢”的丝路精神，携手共商、共建、共享廉洁丝绸之路，持续为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保驾护航。

——倡议各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透明，积极预防和妥善解决贸易、投资中的有关争端，推进金融、税收、知识产权、环境保护等领域合作，“一带一路”构建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规则和治理框架。

——呼吁各方加强对“一带一路”合作项目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，在项目招投标、施工建设、运营管理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，努力消除权力寻租空间，打造规范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——呼吁加强企业自律意识、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构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，防控廉洁风险，培育廉洁文化，制定廉洁准则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，积极打造和共同维护“亲、清”新型政商关系。

——倡导以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条约为基础，鼓励缔结双边引渡条约和司法协助协定，构筑更加紧密便捷的司法执法合作网络，为“一带一路”与各方开展反腐败合作创造坚实的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。

——鼓励各方加强反腐败相关机构人员交流、信息沟通和经验分享，促进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，在反腐败追逃追赃、反贿赂等领域开展全天候、高效能的合作，拒绝成为腐败人员和腐败资产的避风港。

——支持各方加强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学术交流和研究，推进政府治理、企业经营、法律制度等领域合作研究，分享廉洁和法治建设有益经验，建立有效沟通交流机制，共同推动廉洁丝绸之路建设。



微信公众号



客户端